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3,860.00	3,512,950.00	–	–	–	5,536,810.00
合计	2,023,860.00	3,512,950.00	–	–	–	5,536,810.00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增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473,178.78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72.92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2,772.92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激励公司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故意过失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情况

调整前的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无人机及设备、无人系统、电机及系统、电源系统、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辆改装、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合成材料、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合成材料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机动车维修；电气、通用、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无人机及设备、无人系统、电机及系统、电源系统、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辆改装、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合成材料、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合成材料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机动车维修；电气、通用、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 原《章程》第八十三条变更为第八十二条，以后条款条目顺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及以下职权：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不包括资产抵押与质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不包括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对其中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及以下职权：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不包括资产抵押与质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不包括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对其中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成员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更加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化运行。

二、本次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修订内容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明确《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明确《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增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内容表述，增加违反证券法规定的买入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及累积投票的情形。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增加违规担保整改内容。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关联交易情形内容表述。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部分内容表述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表述。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表述。
8	投资管理办法	是	明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情形。
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调整内幕信息的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容表述。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增董监高严格履行承诺的要求、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的情形、增持行为规范等内容，调整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后向公司报告内容表述及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新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偿内容。

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子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子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胡子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子建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监事会对胡子建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顾建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顾建一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建一，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71年1月入伍，1972年入党，先后任战士、班长、排长、参谋、处长、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杂志社副社长等职，立三等功2次。2013年退休时为解放军后勤学院研究员，国防经济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国防经费、国防资产、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重大专题研究论证工作，参加《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军人保险法》的研究论证工作。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国经济百科全书》的撰写工作。主要著作有《国防经济学教程》《现代国防经济前沿问题研究》《军费经济学》等30多部，主持国家和军队课题100多项，获全军军事科研成果一等奖17项、二等奖10项。近5年来，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的特约研究员，主要参与指导有关省市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和国防经济课题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建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5: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李伟峰先生，总经理向子琦先生，独立董事丁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1）1号和财会（2021）35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6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本公司根据准则解释14号进行调整。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无需调整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期初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郝萌乔女士、葛明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立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子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48,70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192.6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3.11%、101.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639,396.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2,192.6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76,580.4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因此2021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6,576,580.44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39,796,050.55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36,326,451.00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0,046,179.9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伟峰先生、向子琦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工作意见的要求，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基金使用效率，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基金的提取办法及董事会基金用途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

此议案因包含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特别决议事项，因此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8、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0包含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010—63861700

联系邮箱：xxzbg@eeae.com.cn

联系人：马芹、李战营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3”，投票简称为“新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监事李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48,70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192.6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3.11%、101.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639,396.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45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58,90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76,330,000.00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576,33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5,699,489.63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30,638,999.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069,138.26元，本年度投入金额为46,699,582.6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5,599,351.3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详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南京新兴装备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20000001945500024008507	募集资金专户	314,330,000.00	225,066,64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4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62,000,000.00	121,435,389.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438507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0.00（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7507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9,097,319.96
合计			576,330,000.00	385,599,351.36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17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长江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3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5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31,433.00	1,070.35	0.00	1,070.35	100.00%	2020年8月27日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16,200.00	1,124.25	0.00	1,124.25	100.00%	2020年2月27日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64.93	100.65%		–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31,329.54	1,359.08	6,408.59	20.4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15,427.20	3,310.88	4,038.79	26.18%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33.00	58,951.34	4,669.96	22,706.91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57,633.00	58,951.34	4,669.96	22,70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329.5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427.2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975,912.19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6,416.4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2,143.54万元，主要系项目未完成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559.94万元。除5,000.00万元用于协定存款外，其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前）	31,329.54	1,359.08	6,408.59	20.4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	15,427.20	3,310.88	4,038.79	26.18%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56.74	4,669.96	10,447.3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1、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改造，且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建设内容是公司依据当时市场环境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该项目原计划新增购入的部分设备公司将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原计划中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内容公司将通过外协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对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 决策程序：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为：对“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州科研试制生产线和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为实施地点。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8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用于关键技术研究投入、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其他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2月27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此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披露情况：以上变更情况具体内容披露于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